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武狱减字第57号

罪犯林仁贵，男，1995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霍口畲族乡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（大队）十八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(2016)闽0104刑初10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仁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九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7日作出（2017）闽01刑终1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27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起至2030年11月17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2日作出（2020）闽07刑更2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4月20日作出（2022）闽07刑更2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；于2024年3月26日作出（2024）闽07刑更3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4年3月26日（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起至2028年12月2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47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57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042.5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10月，获考核积分202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仁贵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仁贵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6年1月19日